

##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93年07月01日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06月05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3月13日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08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25日教育傳播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校外「實習」必修6學分。實習時間排訂為4年級第1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，從開學第1週（9月中旬）至學期結束，共18週。
- 二、 實習生選擇至慈濟基金會暨相關志業體實習者，由本系統一安排協調；實習生至其他機構實習者，由學生自行接洽，本系將給予必要的協助。
- 三、 選修實習的學生須於5月31日前擇定實習單位，以利本系聯絡與協調。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，亦不得半途退出。
- 四、 學生選課前，應繳交「實習申請書」（內含實習計畫）、成績單及詳細履歷表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系統一轉交實習單位參考。
- 五、 本系應分別與實習機構就實習形式與內容磋商，取得共識，以利實習期間之督導與成績之評量。
- 六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七、 實習生不得接受薪水或工讀金，但誤餐費、交通費、員工福利及保險等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選修實習之學生，實習學期仍依學校規定註冊，有關註冊費、住宿費暨學生平安保險費，悉依學校規定。
- 九、 實習生確定實習機構後，本系應通知學生家長告知其子女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相關規定。
- 十、 實習機構若未提供住宿，實習生應自行解決住宿問題。
- 十一、 本系之主課老師將定期與實習機構會面，瞭解學生之學習情況，並建立訪視紀錄。
- 十二、 本系每兩週召開「實習座談會」一次，由實習主課老師主持；實習結束返校後舉行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。實習生應出席該兩項活動。  
實習生應每兩週繳交「實習日誌」一次，並於期末繳交「期末實習報告」。
- 十三、 關於實習生之成績考核，本系另訂「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要點」規定之。
- 十四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。
- 十五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然。